

枣庄市交通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复工工作专班

关于规范全市交通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施工专用车辆通行证办理的通知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交通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复工工作专班，各项目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交通基础设施重点工程施工运输车辆通行保障工作，根据省、市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市交通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规范全市交通基础设施重点工程施工专用车辆通行证（以下简称“交通施工专用车辆通行证”）办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交通施工专用车辆通行证办理

（一）统一格式

统一制定枣庄市交通基础设施重点工程施工专用车辆通行证申请书（见附件1）和交通施工专用车辆通行证（见附件3），要求为普通A4打印纸（黑色字、粉红底纸）打印。各区（市）、枣庄高新区交通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复工工作专班和申请单位可

以登录枣庄交通运输局网站自行下载 (<http://zzjt.zaozhuang.gov.cn/>)。

(二) 统一编号

采用统一编号管理,编号为 10 位数,前 6 位为区域识别码,其中:市中区为 370401,峄城区为 370402,山亭区为 370403,台儿庄区为 370404,薛城区为 370405,滕州市为 370406,枣庄高新区为 370407;后 4 位为顺序号,以区市为单位统一编号,自 0001 起。

(三) 统一申请资料

业主单位为申请单位填报交通施工专用车辆通行证申请书(见附件 1),包含申请单位、项目名称、车辆用途、车牌号、驾驶员姓名等相关信息。

(四) 统一审批单位

交通施工专用车辆通行证由各区(市)、枣庄高新区交通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复工工作专班审核批准,由各区(市)交通运输局、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代章。

二、交通施工专用车辆通行证办理范围和时效

根据省、市文件要求,交通施工专用车辆通行证办理范围为疫情防控期间全市交通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建设运输各类土石方、砂石、水泥、沥青、钢筋等原材料的车辆。办理起即日生效,疫情结束自行废止,上级有新要求和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切实保障交通施工专用车辆顺畅通行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交通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复工工作专班在加强疫情防控督查的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持证车辆的畅通，确保车辆“一证在手、全市通行”。各区（市）、枣庄高新区交通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复工工作专班要主动服务，按照要求及时核发符合本通知要求的交通施工专用车辆通行证，并建立施工专用车辆通行证发放台账（见附件2），同时废止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已发放的交通施工专用车辆通行证，于2月25日收回。请于2月26日前将本通知的贯彻落实情况报市交通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复工工作专班办公室。

联系人：李萌 联系电话：15606325369

- 附件：1. 枣庄交通施工专用车辆通行证申请书
2. 枣庄市交通基础设施重点工程施工专用车辆通行证
发放登记表
3. 枣庄市交通基础设施重点工程施工专用车辆通行证
式样

枣庄市交通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复工工作专班

2020年2月23日

附件 2

枣庄市交通基础设施重点工程施工专用车辆通行证发放登记表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申请单位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车牌号码	驾驶员姓名	驾驶员联系电话	驾驶员健康情况	车辆使用性质	通行证编号	通行证发放时间	经办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申请单位《枣庄交通施工专用车辆通行证申请书》附后。

附件 3

编号：

枣庄市交通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施工专用车辆通行证

工程名称：_____

通行范围： 枣庄市全境

核发单位（盖章）： XX 区（市）XXX 工作专班
（区市交通运输局、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代章）

车牌号码：_____

驾驶员姓名：_____